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已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涉案金额：购车款 38,990,000 元，相应违约金、经济损失 6,285,456.06 元，一审案件受理费 268,117.28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鉴定费 80,00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268,117.28 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“此案件的生效判决（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）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”。据此，该诉讼将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内蒙古高院”）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内民终585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包头市中院”）受理原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奔集团”）与被告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龙口恒通公司”）、林林、刘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在重审阶段北奔集团追加恒通股份为被告，包头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并出具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。根据一审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。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北奔集团因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

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。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内蒙古高院认为上诉人北奔集团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。具体判决如下：

一、维持包头市中院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“一、确认《汽车买卖合同订单》（编号2012汽字SD04-026）有效；二、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北奔集团支付购车款38,990,000元；三、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北奔集团支付违约金，以38,990,00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；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；四、龙口恒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北奔集团经济损失6,285,456.06元”；

二、恒通股份对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三、驳回北奔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68,117.28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、鉴定费80,000元，由龙口恒通公司、恒通股份负担。北奔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68,117.28元，由龙口恒通公司、恒通股份负担214,493.28元，由北奔集团负担53,624元；龙口恒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68,117.28元，由龙口恒通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“此案件的生效判决（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）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”。据此，该诉讼将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